

## 第三屆臺北創意學院 2014 idea TAIPEI 創意工作營 學員活動協議書(在職)

緣本人參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下稱補助機關),由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第三屆臺北創意學院 2014 idea TAIPEI 創意工作營」(下稱工作營),為確保本工作營發想之創意得為公眾及公益所用,而由行政機關予以落實,本人同意以下事項並確實遵守:

### 壹、 權利保證及歸屬

- 一、 本人保證因參與本工作營所提出之任何意見、著作及資料等,僅得於本工作營中使用,且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情事。若致補助機關或主辦單位被訴侵權或被追究責任,本人應自行處理並負擔全部法律責任。
- 二、 本人同意因參與本工作營所提出之任何意見、著作及資料等,如產生智慧財產權或衍生權利者,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
- 三、 本人保證因參與本工作營所提出之任何意見、著作及資料等,不得作為職務範圍之使用,且已使本人目前職務之僱傭人或委任人瞭解並知悉前項內容。
- 四、 本人同意因參與本工作營所提出之任何意見、著作及資料等,雖未產生前項智慧財產權或衍生權利,惟仍屬主辦單位之營業祕密,本人保證對此負保密義務。

### 貳、 保密義務

- 一、 為確保本工作營發想之創意為公眾及公益所用之活動目的得以落實,本人同意對參與工作營期間所直接或間接接觸之任何文件資料及討論意見等嚴守保密之義務,絕不故意、過失洩漏及以任何方式告知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持有或利用本工作營之任何資料及討論意見等。如發現非參與本工作營之第三人使用本工作營相關資料,應立即通知主辦單位。
- 二、 本協議書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工作營活動結束即免除。
- 三、 除經主辦單位或其指定之機關同意外,本人保證不將直接或間接接觸本工作營之任何文件資料及討論意見等,利用於自己或他人之個人或公司商業營利行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向本人請求與商業營利所得相當之金額。

參、 本人違反本協議任一約定時,應賠償補助機關及主辦單位所受之一切損害。

肆、 凡因本協議或參與本工作營所引起之爭議,本人同意以仲裁或訴訟方式解決,並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